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潔  
電 話：(02)77365769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第12條、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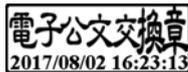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4日高醫教字第1061102287號函。
- 二、本案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於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供周知。

訂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決行層級：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人： 擬： 一、陳核後，本辦法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公告知悉。 二、陳核 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803 中級組員 1231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本案如奉核可後，建請副知本組，俾利維護本校法規資料庫。 秘書室 陳智暄 0809 約僱辦事員 0932 秘書室 李和謙 0809 法規事務組長 0939 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組 林曉薇 0803 辦事員 1554 單位主管： 教務處 葉竹來 0804 註冊課務組長 1458 教務長 教務處 蔡淳娟 0809 教務長 0855	副校長： 如擬。 授權副校長 0815 王 秀 紅 行 1541 校長：

收文文號：1060008114